

# 绍兴市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16)

##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政策法规，编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按规定征收和使用管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3. 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安全培训、统计和运行分析。

4. 承担邮政业规划编制、绿色评价、末端网点建设等邮政业发展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区邮政行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

6. 承担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的技术工作，承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相关工作；

7. 承担邮政业消费者申诉的调处相关工作；

8. 完成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未设置划分内设机构。

##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9.11 万元，支出总计 139.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29.51 万元，下降 17.5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实际安排散装水泥专项收支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8.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1.1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0.50 万元，占收入合计 8.84%。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8 万元，占 96.08%；项目支出 4.37 万元，占 3.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8.22 万元，支出总计 108.2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35.97 万元，下降 24.95%。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实际安排散装水泥专项收支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25.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设绍兴市越城区邮政业发展中心，并入本单位核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8 万元，下降 14.15%。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实际安排散装水泥专项收支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09 万元，占 81.69%；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5 万元，占 6.91%；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9 万元，占 11.4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设绍兴市越城区邮政业发展中心，并入本单位核算。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更，相关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设绍兴市越城区邮政业发展中心，事业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后来调整经济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散办有一名人员退休，支出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散办有一名人员退休，支出数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设绍兴市越城区邮政业发展中心，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设绍兴市越城区邮政业发展中心，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35%。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19 万元，下降 97.9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实际安排散装水泥专项收支减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



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39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产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设绍兴市越城区邮政业发展中心，事业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2.18 万元，增长 27.77%，主要原因是新设绍兴市越城区邮政业发展中心，事业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评价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散装水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 2021 年度只有一个预算项目。

散装水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2 万元，执行数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作散装水泥宣传月宣传用品 4000 份；二是散装水泥专用车辆 100%纳入省“安全共治系统”监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

用效率不高；二是促进生产企业科学、绿色发展经济效益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催化经济效益。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2021 编号      ）

项目名称	散装水泥专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5	4.3675			10	83.7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3.9775					
	上年结转资金	0.715	0.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p>2021年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将继续积极推进“预拌混凝”、“预拌砂浆”的推广及开展绿色环保生产工作，做好对预拌砂浆示范项目的培育及补助工作、散装水泥专项宣传工作、专用车辆安全监管及培训工作、各类业务培训等工作，推动散装水泥工作进行。</p>			<p>2021年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将继续积极推进“预拌混凝”、“预拌砂浆”的推广及开展绿色环保生产工作，做好对预拌砂浆示范项目的培育及补助工作、散装水泥专项宣传工作、专用车辆安全监管及培训工作、各类业务培训等工作，推动散装水泥工作进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制作	4000	制作散装水泥宣传月宣传用品 4000 份	20	20	
		质量指标	纳入监管系统	100%	散装水泥专用车辆 100%纳入省“安全共治系统”监管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内	相关宣传及活动的开展均按年度计划完成	20	20	
			执行率	95%	83.74%	10	8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生产企业科学、绿色发展	提升	促进生产企业科学、绿色发展	30	24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2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input type="radio"/>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		

			“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散装水泥专项的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相对于收支的专用项目。